重点站区服务保障-电梯管理服务/北京 北站地区及北京清河站地区电梯管理服务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年12月03日

# 目 录

| 招标公 | <del>生</del><br>口 | 1  |
|-----|-------------------|----|
| 第一章 | 投标人须知             | 4  |
| 第二章 |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20 |
| 第三章 | 服务需求              | 55 |
| 第四章 | 评标方法              | 61 |
| 第五章 |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70 |

## 重点站区服务保障-电梯管理服务/北京北站地区及 北京清河站地区电梯管理服务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重点站区服务保障-电梯管理服务/北京北站地区及北京清河站地区电梯管理服务\_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u>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u>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年 12月 24日 10点 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FCG2021-059206-T00004-JH0010-XM001

项目名称: 重点站区服务保障-电梯管理服务/北京北站地区及北京清河站地区电梯管理服务

预算金额: 154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54万元

采购需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北京市电 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北京市《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为重点站区北 京北站地区、北京清河站地区使用、管理的电梯提供日常的维护、保养和维修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 2022年01月0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含维修)及以上资质(旧);或具备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新)、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不分等级(新);
-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文件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 相关信用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u>(4)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u> 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2021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获取方式:
-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 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版招标文件。
  - (4) 下载时间: 2021年12月04日09:00至2021年12月10日17:00。
  - (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6) 证书驱动下载: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7)技术咨询: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13669922829。
  - (8) 售价:人民币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宋家庄交通枢纽(西办公区)3 层第四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2.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 采购;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等。
  - 4. 特别说明:本项目招标文件可以在法定节假日在线获取。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102 号天莲大厦 20 层

联系方式: 010-633109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宋家庄交通枢纽 3 层 311 室

联系方式: \_\_010-67136191-212、282、13811793132\_\_

邮箱地址: \_wgzhaobiao@bjweigong.cn\_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天坛支行

账户名称: 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

账号: 110010148000592616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晓蒙、代杰炜、时久霜、王金雨、王越

电 话: \_\_010-67136191-212、282、13811793132 \_\_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表

| 条款号     | 项目                 | 内 容   |
|---------|--------------------|---|
| 1. 1    | 采购人                | 名 称: <u>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u> 地 址: <u>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102 号天莲大厦 20 层</u> 联系人: <u>姚亮</u> 电 话: <u>010-63345126</u>  |
| 1. 2    | 采购代理机构             | <ul> <li>名 称: 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li> <li>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宋家庄交通枢纽 3 层 311 室</li> <li>联系人: 杨晓蒙、代杰炜、时久霜、王金雨、王越</li> <li>电 话: 010-67136191-212、282、13811793132</li> </ul>  |
| 1. 3. 4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含维修)及以上资质(旧);或具备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新)、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不分等级(新);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 相关信用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 1. 3. 5 | 是否为专门面向<br>中小企业采购  | □是<br>■否  |
| 1. 3. 6 | 是否有政府强制<br>采购的节能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br>■没有   |
| 1. 4    | 是否允许联合体<br>投标      | □是<br>■否  |

| 条款号     | 项目               | 内 容  |  |  |  |  |
|---------|------------------|--|--|--|--|--|
| 1. 4. 8 | 联合体投标的其<br>他资格要求 | /  |  |  |  |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br>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 <u>154</u> 万元<br>最高限价: <u>154</u> 万元   |  |  |  |  |
| 4       | 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br>□其他:   |  |  |  |  |
| 6. 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2021年12月13日9时30分 北京清河站现场考察地点: 北京清河高铁站西广场进站 □(北京北站地区自行组织现场考察)  联系人: 杨晓蒙、邹晗 电话: 010-67136191 □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  |  |  |  |
| 11. 3   | 样品               | ■不需要提供样品 □需要提供样品 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年_月_日_时(北京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   |  |  |  |  |
| 12. 1   | 投标报价货币<br>要求     | ■所有投标均按 <u>人民币</u> 货币进行报价。  □其它:   |  |  |  |  |
| 12.6    | 投标报价其他<br>要求     | /  |  |  |  |  |
| 13. 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 <u>3</u> 万元(大写: 人民币叁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 <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u>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电汇、保函(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函)。 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开户名: 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天坛支行账号: 11001014800059261658 |  |  |  |  |

| 条款号   | 项目                                | 内 容   |
|-------|-----------------------------------|---|
| 条款号   |                                   | 4、保证金退还方式: <u>电汇</u> 5、其它: <u>(1)投标人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等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b>保证金到达代理机构账户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并在递交后及时向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索要保证金的到账凭证,采购代理机构将保证金到账凭证的PDF文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将<b>保证金到账凭证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b>作为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证明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①以<b>支票、汇票、本票方式</b>递交保证金的,须投标人现场办理,投标人应当在充分考虑节假日、票据流转、银行往来等相关时间影响因素的情况下递交保证金,建议提前预留出足够的保证金到账时间;</u> |
|       |                                   | ②以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的,请在转账凭证的"用途"栏注明:北京北清河电梯保证金,投标人须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到账情况。 (2)使用保函方式(包括银行保函及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函)递交的,应将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除按以上要求将保证金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投标人应将"银行保函及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在投标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
| 15. 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日   |
| 16. 1 | 投标文件及电子<br>文档份数                   | 正本_1_份,副本_4_份<br>电子文档_1_份(电子版为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正本带签章的扫描<br>件,并在 U 盘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  |
| 18. 1 | 递交投标文件截<br>止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变更公告(如有)及补充文件(如有),以招标公告、变更公告(如有)及补充文件(如有)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20. 1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变更公告(如有)及补充文件(如有),以招标公告、变更公告(如有)及补充文件(如有)规定时间、地点为准。<br>投标人应派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br>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开标会。   |
| 2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0人,评审专家 5 人组成,共 5 人。  |
| 25. 1 | 样品的评审方法<br>以及评审标准<br>(本项目不涉<br>及) | □样品: 1、样品评审方法: 2、样品评审标准:  |
| 27. 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br>□最低评标价法   |

| 条款号   | 项目           | 内 容  |
|-------|--------------|--|
| 29. 2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应遵照以下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31    | 确定中标人的方<br>式 | 中标人数量: <u>1</u><br>□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br>■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 35. 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_合同总价的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_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保函 ■支票 ■电汇 账户信息: 开户名: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开户行: _建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
| 36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_中标人_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支付标准:按照原《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服务类有关规定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支付形式:现金、电汇 支付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日  |
| 39. 3 | 质疑           |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联系单位: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上述一个人工作。100-67136191-212、282、13811793132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宋家庄交通枢纽3层311室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
|       | 补充条款         |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b>其他未</b><br><b>列明行业</b>   |

| 条款号 | 项 | 目 | 内 容   |
|-----|---|---|---|
|     |   |   | ★2、投标人须承诺执行采购人后续制定的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实施细则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br>3、最终预算金额以北京市财政局批复为准,投标人请充分考虑相关风险。 |

注:表格中的"■"项为被选中项。

### 二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表 1.1 条。
- 1.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 1.2 条。
- 1.3 投标人: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 投标人及其投标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投标人。
- 1.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表 1.3.4 条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5 条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 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6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6 款中写明采购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伴随的货物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表 1.4 条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 1.4.8 条。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 2.2条。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 4 条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6. 现场考察

- 6.1 投标人须知表 6.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6.3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三 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 无效。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 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范围

- 10.1 如项目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包或几个包进行投标。
- 10.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在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 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0.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11. 投标文件构成

-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具体见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 11.3样品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1.3条。

#### 12. 投标报价

- 12.1 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表 12.1 条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服务及伴随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2.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 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5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2.6 对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 12条。

#### 13. 投标保证金

-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表 13.1 条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投标人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1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4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5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6条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3.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3.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3.5.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 13.5.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3.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13.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4.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上条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5.1 条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 16.1 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 16.2 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6.4 为方便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并在封皮正面上标明投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字样。
- 16.5 投标人如使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应将"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函原件"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密封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如使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将"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函原件"单独密封:
- (2)除以上资料外,其他投标文件无需包封在一个大封包内,一包无法容纳的均可以多包密封。
- 17.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 (1)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
- (2)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8. 投标截止

-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8.1 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表 18.1 中规定的地点。
-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19.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9.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六 开标及评标

####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表 20.1 条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应派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开标会。

递交投标文件家数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20.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 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21条。

#### 22. 资格审查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至资格性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 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 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23.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 25 样品

25.1 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25.1 条中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5.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

#### 26. 投标无效

2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 2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7. 比较与评价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表 27.2 条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 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7.3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 27.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

#### 28.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 29.1 除第 32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 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报价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 29.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表29.2 条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30. 保密原则

- 30.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3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七 确定中标

#### 31. 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 承担任何责任。

#### 33. 中标通知书

-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4. 签订合同

- 34.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5.1 条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6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37. 廉洁自律规定

- 3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8.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9. 质疑与接收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 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表 39.3 条。

#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函/电子文档外封面、封口格式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 保函/电子文档

所投包号:第 包(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投标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所投包号:第 包(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文件(单独成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供)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 (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材料
-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资料
- (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五)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资料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七)特定资格要求
- 二、商务部分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和服务价格明细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四) 联合体协议书
- (五) 投标保证金
-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 类似项目业绩
- (八)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九) 其他生产能力证明资料
- (十)项目团队
- (十一)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二)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统一格式)

#### 技术部分

- (一)服务需求响应表
- (二)服务方案
- (三) 主要货物是否为节能环保产品的说明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此部分单独装订成册)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            |   |          | 1 1117071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联系方式      | 电          | 话 |          |           | 传真   |    |  |
| 47.27.73  | M          | 址 |          |           | 邮政编码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出生年月      |      | 学历 |  |
| 单位资质      |            |   | 员工总人数(人) |           |      |    |  |
| 法人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固定资产(万元   | <u>(</u> ) |   |          |           |      |    |  |
| 流动资金(万元   | 元)         |   |          |           |      |    |  |
| 开户银行      | 名称         |   |          |           |      |    |  |
| 717 PK 13 | 帐号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加盖单位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 |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期:   |                            |  |

#### (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材料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资料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应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

-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 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 (3) 或经上级审计部门审批的审计报告或决算报告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说明:

- 1、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2020 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 报告封面、报告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签章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会计报表附注。
-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20 年)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u>商</u>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为投标人<u>基本账户</u>的证明文件<u>原件</u>,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银行资信证明未能体现<u>基本账户</u>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交基本账户相关证明资料。

## (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参考格式)

| 1, | 名称及概况:      |            |         |           |             |    |
|----|-------------|------------|---------|-----------|-------------|----|
|    | (1)投标人名称:   |            |         |           |             |    |
|    | (2)地址及邮编:   |            |         |           |             |    |
|    | (3)成立和注册日   | 期:         |         |           |             |    |
|    | (4)主管部门:    |            |         |           |             |    |
|    | (5)企业性质: _  |            |         |           |             |    |
|    | (6) 法人代表: _ |            |         |           |             |    |
|    | (7)职员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关于专业技术能力    | 力的说明:      |         |           |             |    |
| 4、 |             |            |         |           |             |    |
|    | 年份          | , .        | 出口      | 总额        |             |    |
|    |             |            |         |           | _<br>_      |    |
| 5、 | 有关开户银行的     | <br>名称和地址: |         |           | _           |    |
| 6、 | 其他情况:       |            |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     | 是真实、正确     | 的,并提供了全 | 部能提供的资料   | 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 | 方要 |
| 求日 | 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0          |         |           |             |    |
| 投材 | 标人名称(加盖单    | 位公章):      |         |           |             |    |
| 法知 | 定代表人(或非法    | 人组织负责人)    | 或其授权委托。 | 人(签字或盖章): | s           |    |
| 日‡ | 期:          |            |         |           |             |    |

#### (五)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资料

1、提供投标人<u>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u>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增值税、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全部证明资料,证明资料应当覆盖<u>开标时间前六个月</u>。】(以上证明资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提供投标人<u>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u>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缴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全部证明资料,证明资料应当覆盖<u>开标时间前六个月</u>。】(以上证明资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参考格式)

#### 声明函

####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项目名称)投标,并在此郑重声明:

- 1、 我方承诺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 2、 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 1)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 单, 3) 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5、我方承诺以下披露的信息包含全部关联单位且情况属实:

| 关联关系                     | 单位名称   |
|--------------------------|--------|
| 与本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
|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
| 注: 投标人须真实提供上述信息, 如无关联单位, | 填写"无"。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期:                             |  |

#### (七)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含维修)及以上资质(旧);或具备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新)、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不分等级(新)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二、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份及电子文档\_份,并以\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项目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 (4)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 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并承担因质量问题等引起的一切责任。
- (6)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及所作各项承诺均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之处,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即使我方中标,中标结果无效,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适用于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情形)。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10)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 (11) 我方承诺,一旦中标,提供拟派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
  - (12) 我单位承诺执行采购人制定的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实施细则等。

| 其他事项:                                      |  |   |
|--|--|---|
|  |  |   |
| 74 III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  | 0 |

|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               |  |  |  |
|--------------------|---------------|--|--|--|
| 地址:                | 传真:           |  |  |  |
| 电话: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技 | 受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               |  |  |  |
| 投标人银行账号:           |               |  |  |  |
| 日 期:               |               |  |  |  |

# (二) 开标一览表

| 项目组 | 扁号/包号  | <b>락.</b> |
|-----|--------|-----------|
| ~~~ | m J/ L | J •       |

报价单位(元)

| 服务名称 | 投标总价 (含增值税) | 投标保证金 | 履约期限 | 履约地点 | 备注 |
|------|-------------|-------|------|------|----|
|      | 小写:<br>大写:  |       |      |      |    |
|      |             |       |      |      |    |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服务价格明细表的总价相一致。

| 投标人名称 | (加盖单位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 |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期:   |                            |  |

### 服务价格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元)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注: 1. 此表中,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拓展。

| 投标人名称 | (加盖毕位公草):                  |  |
|-------|----------------------------|--|
| 法定代表人 |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期:   |                            |  |

# (三)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姓名:            |                           |
|----------------|---------------------------|
| 性别:            |                           |
| 出生日期:          |                           |
| 现任职务:          |                           |
| 系              |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
| 特此证明。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                           |
| 日期:            |                           |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本人_ | (法)   | 定代表人生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景码)        |             | 系           | (投标  | 示人名 | 称)   |          | J法定代表 |
|----|-----|-------|-------|---------|--------|------------|-------------|-------------|------|-----|------|----------|-------|
| 人, | 现委托 | 我单位_  | (被授村  | 双委托     | 人姓名)   | 身份         | 分证号         | :           |      | 为   | 发方代理 | 人。       | 代理人根  |
| 据授 | 权,以 | 我方名。  | 义签署、汽 | 登清、     | 说明、衤   | <b>卜正、</b> | 修改_         |             | (项目名 | 3称、 | 项目编号 | <u>,</u> | 项目    |
| 投标 | 文件和 | 下文载   | 明的其他哥 | 事项,     | 其法律后   | 手果由        | 我方法         | <b>承担</b> 。 |      |     |      |          |       |
| 其  | 他事项 | ĺ:    |       | 0       |        |            |             |             |      |     |      |          |       |
| 本  | 授权委 | 托书于_  | 年丿    | 月[      | 日签字或   | 盖章         | 生效。         |             |      |     |      |          |       |
| 代  | 理人无 | 转委托   | 权,特此声 | <b></b> |        |            |             |             |      |     |      |          |       |
|    |     |       | ( *   | 被授权     | 又委托人   | 身份i        | 证正、         | 反面          | 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 | 人(加 | 盖单位:  | 公章):_ |         |        | _          |             |             |      |     |      |          |       |
| 法定 | 代表人 | . (或非 | 法人组织红 | 负责人     | .) (签字 | 区或盖        | <b>章)</b> : |             |      |     |      |          |       |
| 被授 | 权委托 | 人 (签  | 字或盖章) | ·       |        |            | _           |             |      |     |      |          |       |
| 详细 | 通讯地 | 址:    |       |         |        |            | 邮政组         | 扁码          | :    |     |      |          |       |
| 电  | ì   | 舌:    |       |         |        |            |             |             |      |     |      |          |       |
|    |     | 1411  |       |         |        |            |             |             |      |     |      |          |       |

### (四)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投标。现就 联合体投标事官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 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 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 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 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份。 牵头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_ 日期: \_\_\_\_\_

### (五)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等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保证金到达代理机构账户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在递交后及时向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索要保证金的到账凭证,采购代理机构将保证金到账凭证的PDF文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将**保证金到账凭证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证明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①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须投标人现场办理,投标人应当在充分考虑节假 日、票据流转、银行往来等相关时间影响因素的情况下递交保证金,建议提前预留出足够的保证 金到账时间;
- ②以**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的,**请在转账凭证的"用途"栏注明:北京北清河电梯保证金,**投标人须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到账情况。
- (2)使用保函方式(包括银行保函及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函)递交的,应将担保函复印件(加 盖单位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3)除按以上要求将保证金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投标人应将"银行保函及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在投标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保函格式如下: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为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 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 1. 按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项目编号/包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

### 填表要求:

-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进行响应。
-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3.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 4. 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 投标人名称( | (加盖甲位公草):                  |  |
|--------|----------------------------|--|
| 法定代表人  |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期:    |                            |  |

### (七) 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br>(万元) | 合同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 ②以上业绩文件签署时间须为自2018年12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的期间内;
- ③以上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双方签单页)明复印件(加 盖本单位公章)作为有效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抽查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以验 证供应商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 投标人名称 | (加盖单位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 |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期:   |                            |  |

### (八)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4. 其他投标人能证明自身实力的管理体系证书复印件(如有)(加盖本单位公章)。

# (九) 其他生产能力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十) 项目团队

# 1.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工作年限 | 拟在本项目担<br>任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加盖单位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 |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期:   |                            |  |

# 2.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

(本表可复制)

| 姓名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职务      | 职称              |                     | 学历        |        |
| 毕业院校    |                 | 所学专业                |           | I      |
| 从事专业    |                 | 工作年限                |           |        |
| 拟在      | 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                     | L         |        |
| 主要工作经历及 | 及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对"拟热 | 段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中的 | 管理人员按下表逐个填          | [写,主要管理人员 | 包括但不限  |
| 于项目负责人  | 、各个站区负责人及具有《特种记 | <b>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梯</b> 位 | 作业)》的人员等: | ;      |
| ②需附人    | 员身份证、学历证书(如有)、] | 职称证书(如有)、《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 证(电梯作  |
| 业)》、其它  | 资格证书及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中位 | <b>壬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b>   | 证明等复印件并加  | 1盖本单位公 |
| 章。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加盖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   |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 或盖章):     |        |
| 日期:     |                 |                     |           | _      |
| H /y1•  |                 |                     |           |        |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 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 (标的 | 名称) | ,  | 属于  | (采购文 | 件中時 | 月确的所 | 「属行」 | 业); | 承建  | (承接  | ) 企业; | 为(: | 企业名称 | 尔) |
|-----|-----|-----|----|-----|------|-----|------|------|-----|-----|------|-------|-----|------|----|
| 从业人 | .员  | _人, | 营业 | 上收入 | 为万元, | 资产  | 总额为  |      | 万元¹ | ,属- | 于 (中 | 型企业、  | 、小  | 型企业、 | 微  |
| 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2. (标的名 | 3称), | ,属于( | (采购文件中 | 明确的  | 所属行业) | ; 承建 | (承接)             | 企业为  | (企业名 | 宫称), |
|----|---------|------|------|--------|------|-------|------|------------------|------|------|------|
| 从业 | 人员      | _人,营 | 营业收入 | 为      | _万元, | 资产总额) | 为万   | 元,属 <sup>-</sup> | 于(中型 | 企业、  | 小型企  |
| 业、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上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注: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的**伴随货物**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根     | 据《政府采                | 购促进中小企业为                                       | <b>対展暂行办法》(</b> | 财库[2011]181 <sup>-</sup> | 号),《工业和       | 信息化部、国家                               |
|-------|----------------------|--|-----------------|--------------------------|---------------|---------------------------------------|
| 统     | 计局、国家                |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会、财政部关于印        | 发中小企业划型村                 | 示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                               |
| 业     | [2011]300            | 号)、《财政部、                                       | 司法部关于政府         | 采购支持监狱企                  | 业发展有关问题       | 的通知》(财库                               |
| (2    | 2014) 68 4           | 号)以及《关于促                                       | 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 <b>守采购政策的通</b> 知         | 》(财库〔201      | 7) 141 号) 的有                          |
| 关     | 规定,作出                | 如下声明:  |                 |                          |               |                                       |
|       |                      |  |                 |                          |               |                                       |
|       | 本企业(                 | (单位) 为   | _(请填写:中型        | 、小型、微型)。                 | <u> </u>      |                                       |
|       | 本企业(                 | (单位)   | (请填写: 是、        | 不是) 监狱企业。                | 后附省级以上出       | 监狱管理局、戒毒                              |
| 管     | 理局(含新                | 疆生产建设兵团)                                       | 出具的属于监狱         | 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本企业(                 | (单位)   | _(请填写:是、        | 不是)残疾人福和                 | ]性单位。         |                                       |
|       | 本次投标                 | 示提供的伴随货物                                       | (详见下表) 是本       | x企业(单位)制                 | 造的。           |                                       |
|       | 本企业(                 | (单位) 对上述声                                      | 明的真实性负责。        | 如有虚假,将依                  | 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数量              | 规格                       | 生产            | 备注                                    |
|       | 11. 3                | нн 11  |                 | 型号                       | 厂家            | 田仁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br>文件中所提供的じ                                   | <br>【上产品为本企业    |                          |               | └──────────────────────────────────── |
|       | 一切后果                 | 0  |                 |                          |               |                                       |
|       |                      |  |                 |                          |               |                                       |
|       | › <del>›</del> +π.∔: | 5.1.65.11.4.11.4.11.4.11.11.11.11.11.11.11.11. | <b>之</b>        | 1.供业专用家 (4)              |               | · //-                                 |
|       | 4生: 1又49             | 示人所投产品为其'                                      | 占正业主厂时次项        | E 庆                      | 11777月167日 休苏 | (T)                                   |
| 集山    | 告商夕称 (               | 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ւիւիւ | 也问 口 你(              | //H皿干凹ム早/:                                     |                 |                          |               |                                       |

日期:\_\_\_\_\_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个里位郑里户明,依据《 <u>州</u> 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大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
|--|
|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      |
| 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
|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注: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
| 日期:  |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十二)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致: <u>(采购代理机构)</u> |                          |
|--------------------|--------------------------|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                          |
| ) ,                | 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 |
| 定,以电汇或现金,向贵公       | 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
|                    |                          |
|                    |                          |
| 特此承诺!              |                          |
|                    |                          |
|                    |                          |
| 承诺方法定名称:           |                          |
| 地址:                |                          |
| 电话:                |                          |
| 电传:                | 邮编: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      | 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                          |

### 格式6

### 三、技术部分

### (一) 服务需求响应表

|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服务内容: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br>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资料 |
| 按服务需求填写  |                                      |      |      |      |
| 其它       |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br>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br>填列 |      |      |      |

### 填表要求:

-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3.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 4. 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 投标人名称 | (加盖単位公草):                  |  |
|-------|----------------------------|--|
| 法定代表人 |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
| 日期:   |                            |  |

# (二)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服务需求的要求编制本项目服务方案。

# (三) 主要货物是否为节能环保产品的说明

(格式自拟)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标注★号条款为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一、项目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北京市《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为重点站区北京北站地区、北京清河站地区使用、管理的电梯提供日常的维护、保养和维修服务。

#### 二、服务内容

1、日常维护保养内容及标准

投标人日常维护保养周期为每周一次(周保养参照半月保费项目内容及要求),并按照《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DB11/418)完成半月、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并经招标人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的相关规定。

### 2、日常维修内容及标准

投标人对维护保养中查出的问题,应按照《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中所规定的标准进行维修,但不应改变电梯特性,保存每一次维修的内容及故障排除记录,并负责电梯监控系统的故障排查和维修,保证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

### 3、日常维修、维护保养方式

工料全包,包括人员开支、劳保用品、电梯维修工具、电梯责任保险、电梯年检等电梯管理与服务、保养以及维修零配件更换、维修材料(变频器、曳引机、控制柜主板、曳引钢丝绳、轿厢装饰等大件除外)的所有费用。

- 4、配合做好电梯运行安全管理工作,承担电梯责任保险费用。
- 5、必须按照特种设备管理规定要求,于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电梯使用单位变更相关材料。

### 三、服务要求

- 1、应当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许可。
- 2、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电梯维护保养技术规范,保证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性能,并制定并遵守维护保养方案、应急救援预案,设立24小时值班电话,并保持电话畅通。

- 3、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组织维修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排除; 电梯困人时,维修人员要及时抵达维保电梯所在地实施现场救援,抵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 4、维保人员北京北站地区不得少于 2 人、北京清河站地区不得少于 6 人(含项目负责人 1 人),且应当取得电梯作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梯作业)》,并提供证明作业人员是供应商正式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应保证现场作业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所报人员一致,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必须书面写明更换理由,报招标人书面同意。
- 5、电梯日常维护保养作业中,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 6、向招标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每月向招标人书面报告所维护保养电梯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及电梯更换修理需求。
- 7、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
- 8、建立回访制度(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修质量、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
- 9、应当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的定期检验,并参与电梯安全管理活动。
- 10、应当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合同终止后交给招标人。
- 11、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 12、结合周保养计划,落实日常安全巡视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
- 13、应将《安全检验合格》标示,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示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 ★14、投标人须承诺,一旦中标,提供拟派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

#### 四、其他要求

- 1、因维修、维护保养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2、因维修、维护保养原因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电梯复验费用。
- 3、供应商在维修、维护保养时,通知招标人并自行在首层电梯门外及轿厢内安放安全警示标示, 以确保安全。因供应商原因给招标人造成的投诉、索赔等一切损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4、日常维修、维护保养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当一式肆份,双方各保存贰份,保存时间为肆年。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维护保养记录一并保存。

#### 五、电梯维护保养明细

清河站地区电梯基本情况

| 梯号 | 电梯品牌<br>规格型号 | 电梯:<br>高度/长度 | 已运行时间 (年) | 运行地点 | 台数 | 服务时间 |
|----|--------------|--------------|-----------|------|----|------|
|    |              | m            |           |      |    |      |

| 1 | 白动扶梯康力KIVE         | カ扶梯康力 KLXF   6.7   1   1 | 清河站地区西广   | 4       | 2022年1月1日-2022 |                |
|---|--------------------|--------------------------|-----------|---------|----------------|----------------|
| 1 | E WINNING THE REAL | 0. 1                     | 1         | 场下沉广场   | 4              | 年 12 月 31 日    |
| 2 | 自动扶梯康力 KLXF        | 5.8                      | 1         | 清河站地区西广 | 8              | 2022年1月1日-2022 |
|   |                    | J. 0                     | 1         | 场下沉广场   | 0              | 年 12 月 31 日    |
| 3 | 直梯康力 KLWG          | 2/2                      | 未启用       | 清河站地区西广 | 2              | 2022年1月1日-2022 |
|   | EMARA INCIO        | 2/2                      | /K/H / IJ | 场三个下沉广场 |                | 年 12 月 31 日    |
| 4 | 直梯西奥               | 2/2                      | 未启用       | 清河站地区南北 | 3              | 2022年1月1日-2022 |
| 4 | XO-CONG (MRL)      | 2/2                      | 水归用       | 地通      | J              | 年 12 月 31 日    |
| 5 | 电扶梯 XO-TOF/H20     | 3. 93                    | 未启用       | 清河站地区南地 | 1              | 2022年1月1日-2022 |
| 0 | 也1人/为 VO 101-/1120 | 5. 95                    | 水川川       | 通东口     | 1              | 年 12 月 31 日    |
| 6 | 电扶梯 XO-TOF         | 7. 65                    | 未启用       | 清河站地区北地 | 1              | 2022年1月1日-2022 |
|   | 在1人/地 VO 101.      | 7.05                     | 水川川       | 通东口     | 1              | 年 12 月 31 日    |
| 7 | 电扶梯广日 GRF          | 5. 9                     | 未启用       | 清河站地区南地 | 1              | 2022年1月1日-2022 |
| ' | 七1大(水) 口 GKC       | อ. ฮ                     | 不归用       | 通西南口    | 1              |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                       |           |         |                |                |

### 北京北站地区电梯基本情况

| 梯 | 电梯品牌    | 电梯: | 已运行时间 | 运行地点    | ム粉 | 肥女时间         |
|---|---------|-----|-------|---------|----|--------------|
| 号 | 规格型号    | 层/站 | (年)   | 医17 地点  | 台数 | 服务时间         |
| 1 | 直梯      | 2/2 | 9     | 北京北站站前广 | 9  | 2022年1月1日    |
|   | <b></b> | 2/2 | 2     | 场       | J  | -2022年12月31日 |

### 六、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 1  | 机房、滑轮间环境    |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
| 2  |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 齐全,在指定位置          |
| 3  | 曳引机         |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
| 4  |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动作灵活           |
| 5  | 制动器间隙       |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
| 6  | 编码器         | 清洁,安装牢固           |
| 7  |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转动灵活; 电气开关正常   |
| 8  | 轿顶          |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
| 9  |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10 | 导靴上油杯       |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

| 11 | 对重块及其压板                 | 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
|----|-------------------------|--------------------------------|
| 12 | 井道照明                    | 齐全、正常                          |
| 13 |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 工作正常                           |
| 14 |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15 |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 工作正常                           |
| 16 |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 齐全、有效                          |
| 17 |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br>电等) | 功能有效                           |
| 18 |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19 | 轿门运行                    |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
| 20 | 轿厢平层精度                  | 符合标准                           |
| 21 |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 齐全、有效                          |
| 22 | 层门地坎                    | 清洁                             |
| 23 |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 正常                             |
| 24 |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br>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
| 25 |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26 |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 不小于 7mm                        |
| 27 | 底坑环境                    |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
| 28 | 底坑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29 | 减速机润滑油                  |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
| 30 | 制动衬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31 | 位置脉冲发生器                 | 工作正常                           |
| 32 | 选层器动静触点                 | 清洁,无烧蚀                         |
| 33 | 曳引轮槽、曳引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                  |
| 34 |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                       |
| 35 | 靴衬、滚轮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36 |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 37 |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br>胶带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
| 38 | 层门门导靴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39 | 消防开关                    |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

| 40 | 耗能缓冲器                            |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
|----|----------------------------------|-----------------------------|
| 41 |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 42 | 电动机与减速机连轴器螺栓                     | 无松动                         |
| 43 | 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 无振动, 润滑良好             |
| 44 | 曳引轮槽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5 | 制动器上检测开关                         |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
| 46 |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
| 47 | 控制柜各仪表                           | 显示正确                        |
| 48 |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 无振动, 润滑良好             |
| 49 | 曳引绳、补偿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
| 50 | 曳引绳绳头组合                          | 螺母无松动                       |
| 51 | 限速器钢丝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52 | 层门、轿门门扇                          |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                 |
| 53 | 对重缓冲距                            | 符合标准                        |
| 54 |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 固定、无松动                      |
| 55 | 上下极限开关                           | 工作正常                        |
| 56 | 减速机润滑油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
| 57 |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 接触良好                        |
| 58 | 制动器铁芯(柱塞)                        |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br>求 |
| 59 | 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                       |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
| 60 |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 符合标准                        |
| 61 |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每2年进行<br>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 工作正常                        |
| 62 |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 工作正常                        |
| 63 |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br>栓            | 紧固                          |
| 64 |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支架                       | 固定、无松动                      |
| 65 |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                         | 清洁,压板牢固                     |
| 66 | 随行电缆                             | 无损伤                         |
| 67 | 层门装置和地坎                          |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
| 68 | 轿厢称重装置                           | 准确有效                        |
| 69 | 安全钳钳座                            | 固定、无松动                      |

| 70 | 轿底各安装螺栓 | 紧固     |
|----|---------|--------|
| 71 | 缓冲器     | 固定、无松动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六 开标及评标"、"七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 (一)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二) 评标程序

#### 1、资格审查

1.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2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 2、符合性审查

2.1 详见投标人须知23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2。

### 3、样品及演示

3.1 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25.1 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投标人须知 23 条规定执行)

### 4、比较及评价

- 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2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24条内容执行。
- 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 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 5、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 5.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 5.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采购人采购的服务有伴随货物时,投标人所投货物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的,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 (1) 非联合体投标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投标报价的\_6\_(6-10%)

(2) 联合体投标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报价扣除 2 (2-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5.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5.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5.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5.2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 (1) 采购人招标的服务有伴随货物的,如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_/\_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 (2) 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 (3) 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 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建立的与 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 6、投标无效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

#### 7、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29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 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附件1

#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                           | 1. 按要求提供              |       |
|     | 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r>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        | 2. 合法有效<br>1. 按给定格式填写 |       |
| 2   | 证明书  | 2. 按规定签章              |       |
| 3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                           |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       |
| J   | 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 2. 按规定签章              |       |
| 4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 1. 信息完整               |       |
|     | 度的证明<br>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 2. 按规定签章<br>1. 信息完整   |       |
| 5   | 力的声明   | 2. 按规定签章              |       |
| 0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                           | 1. 按要求提供              |       |
| 6   | 税收的缴款凭据                                      | 2. 合法有效               |       |
| 7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                           | 1. 按要求提供              |       |
| _ ′ |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                                  | 2. 合法有效               |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       |
|     |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2. 按规定签章              |       |
|     | 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br>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     | 1. 按要求提供<br>2. 合法有效   |       |
|     | 梯)》B级(含维修)及以上资质(旧);                          | 2. 日亿有双               |       |
| 9   | 或具备电梯安装(含修理)曳引驱动乘客                           |                       |       |
|     | 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新)、                        |                       |       |
|     |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不分等级(新)                            |                       |       |
| 10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br>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     |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       |
|     |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按规定签章              |       |
|     |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                           | 1. 按要求提供              |       |
| 11  | 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2. 合法有效               |       |
|     | 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br>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              | 无投标人须知                |       |
| 12  | 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 22.2.1 所述的不良          |       |
|     | 联合体各方均需查询(如适用)                               | 记录                    |       |
| 13  |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       |
|     |  | 2. 按规定签章              |       |
| 14  | 联合体投标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br>按投标人须知表 1. 4. 8 要求描述) | 1. 按要求提供<br>  2. 合法有效 |       |
|     |  | 2. HIATIM             |       |
|     | 结论   |                       |       |

填表说明: 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期:

### 附件 2

##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中 旦 474年                                      |       |  |
| 1  | 投标函       | 1. 按给定格式填写<br>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br>3. 按规定签章      |       |  |
| 2  | 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 | 1. 按要求提供<br>2. 合法有效                           |       |  |
| 3  | 开标一览表     | 1. 按给定格式填写<br>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br>3. 按规定签章      |       |  |
| 4  | 服务价格明细表   | 1. 按给定格式填写<br>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br>3. 按规定签章      |       |  |
| 5  | 服务需求响应表   | 1. 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br>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br>3. 按规定签章 |       |  |
| 6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 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br>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br>3. 按规定签章 |       |  |
| 7  |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文件<br>标注★号条款)                     |       |  |
| 8  | 投标报价      | 无投标人须知 26.2 所述关于投标报价相关情形                      |       |  |
| 9  | 样品(如适用)   | 符合投标人须知表 11.3 及 25.1 所述全部要求                   |       |  |
|    | 结论        |   |       |  |

注: 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 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期:

### 附件 3

# 评分细则

### (综合评分法适用)

| 项目             | 分项名称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 价格部分<br>(10 分) | 投标人报价符<br>投标人报价符<br>人评标价)> | 双重为: 10分<br>引力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br>引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评标价/投标<br>(100×价格权重(10%)<br>平标价为根据本章第5.1条规定调整后的投标报价。  | 10 |
|                | 需求理解和<br>分析<br>(5分)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电梯维保现状、工作内容及目标,以及重点、难点、关键点等的理解程度及相关分析情况:<br>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项目管理要求,按项目特点找到重点难点问题并提出完善解决方案,得5分;<br>提供了通用、简单的分析理解,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或理解程度不够深入,得3分;<br>提供了内容完整的分析理解,但分析理解有所偏差,不满足或不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br>需求分析内容有偏差、未理解项目工作要求,得1分;<br>未提供需求理解和分析的,得0分。   | 5  |
| 技术部分<br>(72 分) |                            | (1) 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制定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主要包括日常维护保养及日常维修两方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保进度计划、巡检方案、服务流程、服务标准、安全操作规程、成品保护措施、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并就如何达到相应要求提供具体实施服务方案。<br>提供的服务方案。<br>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的,得7分;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5分;服务方案内容相对完整、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3分;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2分;服务方案存在重大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 | 7  |
|                |                            | (2) 服务方案可实施性高的,得7分;<br>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的,得5分;<br>服务方案可实施性欠佳的,得3分;<br>服务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的,得1分;<br>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  | 7  |
|                |                            | (3)服务方案针对性高的,得7分;<br>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5分;<br>服务方案针对性欠佳的,得3分;<br>服务方案针对性存在重大缺陷的,得1分;<br>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   | 7  |

|                         | (1)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的,得4分;<br>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得2分;<br>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存在重大缺陷的,得1分;<br>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  | 4 |
|-------------------------|--|---|
| 管理制度及<br>实施方案<br>(12 分) | (2)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可实施性高的,得4分;<br>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可实施性欠佳的,得2分;<br>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可实施性存在重大缺陷的,得1分;<br>未提供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的,得0分。  | 4 |
|                         | (3)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针对性高的,得4分;<br>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针对性欠佳的,得2分;<br>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针对性存在重大缺陷的,得1分;<br>未提供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的,得0分。   | 4 |
|                         | (1) 拟派现场项目团队数量充足、专业技术水平优秀、经验丰富,出勤人数、日常养护人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项目团队人员数量、专业技术水平、经验、出勤人数、日常养护人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项目团队人员数量、专业技术水平、经验等内容存在重大缺陷,得1分;未提供项目团队的人员名单的,得0分。                         | 4 |
| 人员配置<br>(12 分)          | (2)项目团队的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的,得4分;<br>团队的人员岗位职责不够明确的,得2分;<br>未提供团队人员岗位职责的,得0分。   | 4 |
|                         | (3)拟派现场作业人员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梯作业)》的情况。<br>北京北站地区2人以上,北京清河站地区6人以上得4分。<br>两个站区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梯作业)》的人员数<br>量低于以上人数的不得分。<br>注:须提供以上作业人员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梯作业)》,<br>及开标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4 |
|                         | (1) 系统故障应急处理方案科学有效的得 4 分,系统故障应急处理方案有一定的科学性得 2 分,系统故障应急处理方案无科学性或未提供得 0 分。   | 4 |
| 应急预案<br>(12 分)          | (2) 系统故障应急处理方案完整合理的得 4 分,系统故障应急处理方案不够完整、合理性欠佳的得 2 分,系统故障应急处理方案不完整、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 4 |
|                         | (3) 系统故障应急处理方案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得4分,系统故障应急处理方案大众化2分,未对本项目做方案得0分。   | 4 |
| 维保设备及<br>配件<br>(10 分)   | (1)供应商提供维保设备,考虑合理性、性能可靠性、品种齐全性进行评价。<br>配备完整、考虑周全得5分:配备不够完整、考虑不够周全得3分:配备方案内容简单、考虑不周全得1分;无对应方案得0分。   | 5 |
|                         | (2) 供应商提供配件配备方案,考虑合理性、性能可靠性、品<br>种齐全性进行评价。   | 5 |

|                |                      | 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不够合理可行得 3 分:合理可行性存在<br>重大缺陷得 1 分;无对应方案得 0 分。  |   |
|----------------|----------------------|---|---|
| 商务部分<br>(18 分) | 管理体系认<br>证证书<br>(9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以下认证证书,满足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br>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br>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9 |
|                | 类似项目业<br>绩<br>(9分)   | 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br>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br>投标人提供电梯管理与服务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每提供1个得3   |   |
|                |                      | 分,最高 9 分。<br>注: 1. 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2. 以上业绩文件签署时间须为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 投标截止日的期间内;  | 9 |
|                |                      | 3. 以上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br>双方签单页)明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作为有效证明材料。<br>评标委员会有权抽查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以验证<br>供应商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 同 书

| 项目  | 名称: | 重点站区服务保障-电梯管理服务/北京北站地区及北京清河站地区电梯管理服务 |
|-----|-----|--------------------------------------|
| 甲   | 方:  |                                      |
| 乙   | 方:  |                                      |
| 签订时 | 时间: | 年月日                                  |

## 电梯管理与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_\_\_\_\_\_(下称"甲方")委托\_\_\_\_\_(下称"乙方")负责北京北站地区、 北京清河站地区电梯管理与服务工作。现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管理服务范围

北京北站地区直梯2部,北京清河站地区扶梯15部、直梯5部(详见采购需求表)。

#### 第二条 管理服务内容

- (一)负责自动扶梯的运行维护保养工作及突发情况应急管理。
- (二)负责直梯的运行维护保养工作及突发情况应急管理。
- (三)配合特种设备检测单位对地区电梯进行年检,承担检测、复检费用。
- (四)配合做好电梯运行安全管理工作,承担电梯责任保险费用。
- (五)必须按照特种设备管理规定要求,于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电梯使用单位变更相关 材料。

#### 第三条 合同期限及服务方式

#### (一) 合同期限

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二) 乙方电梯管理与服务的方式

#### 第四条 管理与服务的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 服务费用

总服务费用 万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

#### (二) 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次支付时间为该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内,从第二季度起,每季度 拨付前,根据合同执行和考核评价情况,扣除上季度考核应扣款项后支付。第四季度合同款于次 年 1 月财政资金批复后,根据合同执行和考核评价情况,于次年财政预算拨付后,扣除罚款等应 扣款项,支付给乙方。如由于财政资金未到位而导致延期支付,不属于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责任。

- 2. 支付明细:第一次支付 1-3 月费用 XXX 万元;第二次支付 4-6 月费用 XXX 万元,并按考核结果扣减上季度相应费用后的余额进行支付;第三次支付 7-9 月费用 XXX 万元,并按考核结果扣减上季度相应费用后的余额进行支付;第四次支付 10-12 月费用 XXX 万元,并按考核结果扣减相应费用后的余额进行支付。
- 3. 乙方应专款专用,设立项目收支明细台账,针对本合同完成事项独立核算,配合甲方及 上级部门组织的审计、绩效评估和第三方评价等有关工作。
  - 4. 甲方签署的项目交接证明, 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的必要凭证。
  - 5. 乙方收到相应款项时,应按甲方要求交付同等数额的增值税发票。
- 6. 服务费的核算以实际电梯运维情况为准。无论是何原因导致电梯未能开通的,依照相应项目对应的费用在支付时按比例扣除。

#### (三)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电汇的形式,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3%(金额为 XXXXX),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按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和履行合同的考评情况按比例 予以返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银行账户信息:

名称: 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银行账户: 1100 1028 3000 5301 2710

- 2.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一次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季度服务费支付依据,如发生扣款事项,则从季度服务费中相应扣除;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即本年度四个季度考核结果平均值)作为履约保证金返还依据,具体比例为:
  - (1) 考评得分≥80 分, 返还 100%, 金额为: XXXX;
  - (2) 70 分≤考评得分<80 分, 返还 60%, 金额为: XXXX;
  - (3) 60 分≤考评得分<70 分, 返还 20%, 金额为: XXXX;
  - (4) 考评得分<60分,不予返还。
  - 3. 返还时间

合同期满,乙方与新服务保障单位办理完交接后,可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返还相关手续。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专项工作提出具体明确的标准和要求。

-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情况和保障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 (三)甲方有权根据上级要求向乙方部署"春运""冬奥会""暑运""两会""十一黄金周"等重点时期工作任务(重点时期由甲方确定并提前通知乙方)。
- (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健全包括安全、消防、服务、应急等各项管理制度,并交甲方备案。
- (五)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用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交纳社会保险等情况;有权督促、监督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与管理。
- (六)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委托相关单位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支付合同费用的重要依据。甲方有权监督合同费用的使用情况。
  - (七)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委托乙方完成其他临时性工作。
  - (八) 甲方有权制定服务保障标准和检查评价体系。
  - (九) 甲方有权落实评价办法,对服务保障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 (十)甲方应依据考核结果、绩效评价结果,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 (一)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项目、内容、标准和要求,完成各项保障、管理和服务工作。
- (二)乙方应当根据服务项目和内容制定各项保障、管理和服务方案交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内各项工作任务安全、稳定、有序开展,不出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责任事故,如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主动承担责任,并对后续可能发生的行政处罚、诉讼、赔偿等事宜进行跟进。
- (三)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部署安排保障"春运""冬奥会""暑运""两会""十一黄金周"等重点时期工作任务。
- (四)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包括安全、消防、服务、应急等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标准,并交甲方备案。
- (五)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自行聘用从业人员,与聘用的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 其他合法用工方式,办理社会保险等,负责对员工的培训与管理,保证在各项管理、服务和保障 工作中规范、文明服务。乙方与其聘用人员的劳动纠纷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涉。
  - (六) 乙方应当合规使用资金,接受甲方的监督,并配合审计机关依法审计。
- (七)乙方如需甲方提供必要的管理用房,须与甲方协商,并支付房屋租赁费用。如甲方 不能提供,由乙方自行解决。
  - (八) 乙方承担本区域内消防主体责任,按要求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

防安全管理工作;会同消防运维单位建立消防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落实;拟订消防安全组织保障方案,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负责微型消防站运行管理,负责微型消防站装备器材配备、质检和维修;配合地区消防监督部门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 (九)乙方应当加强安全管控和监督管理,加强检查巡视和隐患排查,加强统筹协调和请示报告,随时发现问题,及时协调处置。
- (十)乙方应当建立基本情况、基础数据档案,加强工作研究,探索创新工作模式,积极引入智能化、数字化治理保障手段,不断提高综合管理保障水平。
- (十一) 乙方应当对负责人及员工进行培训, 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和风险意识, 落实安全责任, 确保安全稳定。
- (十二)根据不同时期的疫情防控要求,乙方应当落实甲方对疫情防控所部署的工作安排,按防疫要求严格落实。对于防疫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乙方需承担由相应责任。
- (十三)乙方应在完成特种设备登记卡使用单位变更后,为本项目的全部电梯购买电梯责任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四)乙方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配置除现场负责人及维保人员以外的电梯值守人员,费用自理。(全年或者重点时期)
  - (十五) 乙方应当落实甲方明确的其他工作职责及工作任务。

#### 第七条 特别约定

- (一)关于能力建设和态度问题:乙方在安排各岗位工作人员时,应突出工作能力和执行力,完善能力培训机制,注重能力提升。各级工作人员在执行管委会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命令和要求时,应态度坚决、立即执行,严禁说说讲讲、挑三拣四。加强请示汇报,严禁出现误报、漏报、虚报、迟报等现象,以上问题将作为重点内容纳入考核范畴。
- (二)乙方需接受甲方的管理和考评,并需执行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但管理办法违 反本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乙方保证合同生效5日内成立专门负责本合同履行事务的部门, 承办委托业务,甲方将只与此部门进行业务对接。
- (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乙双方发生人员调整、改制、重组、合并,均不影响本 合同的效力和正常履行。
- (四)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辖区发生人员伤亡、群体性事件或刑事案件的,与乙方有直接或间接关系,影响本合同的履行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指派甲方人员或第三方接管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委托事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安全管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 第八条 绩效管理条款

- (一)乙方须执行甲方后续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如《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购买服务管理制度(试行)》、《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制度(试行)》、《安全管理协议》、《北京市重点站区电梯管理与服务项目绩效考评实施细则》等。
-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态度"进行监督评价,纳入绩效评价体系,根据评价结果支付乙方合同款项。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 (一)严格落实甲方保密工作要求,确保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安全,接受甲方保密工作检查。
- (二)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商业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 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 (三)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 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 (四)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 (五)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 (六)严格加强可能触及秘密岗位人员的管理,禁止对各项秘密及虽非秘密但具有敏感性的公共事件围观、拍照、摄像、录音、记录及传播、扩散。
- (七)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各类秘密公开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 第十条 廉政条款

- (一)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 (二)甲方、乙方和项目有关监管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对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购物券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 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 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十一条 主责部门

甲方作为本合同履行的主责部门,负责监督、检查、评价乙方工作,乙方应认可并遵照执行。

#### 第十二条 监管评价

北京市重点站区管委会地区管理办公室有权对本区域内该项目工作进行监管,监管意见作为评价结果运用和奖惩的依据,乙方应按照监管意见做好服务保障和改进工作。

#### 第十三条 合同履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乙双方发生调整、改制、重组、合并或相关人事变动,均不影响 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和免责约定

-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立即终止;
- 所谓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环境整治、政策调整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等;
- (二)因不可抗力终止的,按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对已经履行的事项进行结算,甲方未支付的款项支付乙方,乙方已收取但未履行事项的款项应返还甲方,双方均不负任何责任;
- (三)在合同期内如发生不可抗力的灾害,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善后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 (四)如北京市政府采购政策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在预留过渡期的前提下,依据新政策调整或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五)如遇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防疫物资须由乙方自行配备并符合疫情防控标准。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或未达到甲方后续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如《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购买服务管理制度(试行)》、《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制度(试行)》、《安全管理协议》、《北京市重点站区电梯管理与服务项目绩效考评实施细则》等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按考核结果扣除相关费用;经甲方要求无整改效果或三次以上(含三次)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5-10万元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二)如因乙方自身责任,受到新闻媒体曝光、省级点名批评及群众举报(经查证属实)、12345 投诉等严重问题或发生等级责任事故,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等情况,甲方视情节,可给予乙方 3-10 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影响特别恶劣(包括处罚三次以上)的,或情节特别严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50 万元。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三)乙方服务人员或其公司管理人员出现违法犯罪行为或由于乙方管理不当,服务人员 之间产生纠纷造成人身伤害或恶劣影响的情况,造成的财产损失和民事赔偿由乙方进行赔付。同 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四)乙方管理不当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对宿舍安全、服务人员用 餐安全监管不当造成消防和食品安全事故等情况,由乙方进行赔付并弥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同 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五)本合同及合同附件所约定的违约责任,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六)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扣款等,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依据法律、法规出现可以解除本合同情况的,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离场,不能以任何理由拖延,影响后续公司进场。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管委会及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提前支付的款项, 并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 1. 乙方未如约履行安全管理协议、保密条款、廉政条款、防疫协议等的相关义务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 2. 乙方或乙方员工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或涉及重点站区的行为中,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 3. 乙方不配合财务绩效评价或审计工作,弄虚作假、不能提供真实数据,在绩效评价和审 计中发现资金使用、廉政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的。
  - 4. 未按合同约定聘用上岗人员、投入设备物资、机械、车辆,低于90%,累计达到30天的。
- 5. 乙方及与乙方的有关人员采取不正当措施向北京市重点站区管委会及上级单位反映情况或非正当理由上访的。
  - 6. 严重拖延,不履行合同项下的主要条款和义务的。
  - 7. 为获取服务项目低价中标,在服务过程中满一个月(含一个月)及以上未达到甲方合同

要求的。

- 8. 上岗人员不符合国家防疫规定的。
- 9. 在甲方检查时, 缺岗超过 10%的(含 10%)。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其他事项

- (一)本合同只限甲乙双方服务合同关系。即,合同期内,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服务 范围内的工作,甲方按合同支付乙方服务费。本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合约关系自动解除。
  -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之日起生效。
- (三)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出具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 本合同附件
  - 一. 《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购买服务管理制度(试行)》
  - 二. 《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制度(试行)》
  - 三.《安全管理协议》
  - 四. 《北京市重点站区电梯管理与服务项目绩效考评实施细则》

五. 乙方的投标文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应当严格履行服务承诺等内容,服从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购买服务管理制度(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管委会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促进转变政府职能,提高面向广大市民旅客的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体系化防范廉政风险,根据财政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和北京市有关政策,结合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购买服务,指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重点站区购买服务工作,应当坚持由管委会党组统一民主决策、在各站区适用相对统一的服务保障标准、实施总体统一的市场化采购流程、统一组织开展购买服务绩效管理、统一接受监督和审计的总体原则,并遵循预算约束、以事定费,市场导向、公开择优,科学赋权、倾斜一线,突出绩效、奖惩分明,分段负责、防范风险的管理思路。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

第四条 管委会设立购买服务领导小组,由管委会分管的党组成员、副主任任组长,管委会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

购买服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管委会办公室,由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兼任主任,财务处、综合事务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政策法规处、机关纪委主要负责同志和各部门、站区办有关负责同志任成员;积极吸纳了解重点站区实际的法律、财务、审计、绩效等方面专业人员进入购买服务办,提供客观专业的咨询意见。

第五条 购买服务领导小组是购买服务工作的领导机构,主要职责是:

- 1. 落实管委会党组决策,组织指导购买服务工作;
- 2. 审定购买服务工作的规章制度、规划计划等;
- 3. 审核年度购买服务绩效考核结果及结果运用建议;
- 4. 研究和协调解决购买服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购买服务办是购买服务工作的日常组织部门,主要职责是:

- 1. 负责购买服务领导小组会议组织、文件呈报、事项落实等日常工作:
- 2. 组织开展购买服务综合调研,并研究起草购买服务有关管理制度;
- 3. 组织管委会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工作;

- 4. 对购买服务项目运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 5. 按照管委会党组和购买服务领导小组部署,组织开展年度购买服务项目准备工作;
- 6. 购买服务领导小组临时交办任务。

第七条 各站区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站区办")是本站区购买服务工作的主责部门,代表管委会对站区内的购买服务项目行使日常管理、调度、评价等管理权,主要职责是:

- 1. 研究确定本站区购买服务项目设置意见;
- 2. 提出本站区购买服务项目选取标准和数量需求;
- 3. 结合本站区特点,提出个性化的购买服务合同条款和绩效管理标准要求;
- 4. 对本站区购买服务项目的合同执行情况、绩效管理情况、成本控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综合评价,并依据合同,提出对购买服务企业的奖励、惩罚、否决等方面意见;
  - 5. 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购买服务企业执行合同有关行为进行具体管理。

第八条 管委会机关处室是本部门(单位)购买服务工作的主责部门,并根据职责对各站区购买服务进行业务指导监督,主要职责有:

- 1. 负责主责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提出有关服务标准、管理细则并执行落实;
- 2. 组织各站区办形成相对统一的购买服务专项标准,审核各站区提出的购买服务数量需求和 个性化服务标准,统筹推动业务范围内的购买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
- 3. 根据职责,定期对各站区专项业务工作情况和指导项目运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对不符合 专项标准的项目提出处理意见;
  - 4. 研判新增购买服务工作及专项任务组织方式,确定是否交由各站区负责意见。

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购买服务项目,应当明确牵头主责的业务指导部门。除职责内明确规定的项目,综合事务中心原则上不作为业务指导部门。

第九条 政策法规处负责购买服务合同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1. 负责审核购买服务合同;
- 2. 研究确定购买服务合同共性条款,汇总排查合同存在问题并及时予以完善;
- 3. 配合开展合同执行情况检查工作;
- 4. 对购买服务中发生的具体问题提供法律支持,处理法律纠纷。

第十条 财务处负责购买服务财务管理和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1. 按照管委会采购管理办法,对购买服务采购程序进行监督,负责协助购买主体办理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 2. 组织购买主体开展购买服务预算绩效管理;
  - 3. 与市财政局开展购买服务方面业务沟通,做好财务、采购等有关政策解读工作;

4. 组织管委会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编制修订工作。

第十一条 机关纪委负责购买服务有关监督、审计工作,主要职责是:

- 1. 对购买服务进行监督,参加并监督购买服务重要环节,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与派驻纪检监察 部门沟通报告,争取支持、监督;
  - 2. 对购买服务管理制度流程设计提出意见建议,积极排查防范廉政风险:
  - 3. 对购买服务重点项目进行延伸审计。

第十二条 综合事务中心负责执行购买服务采购流程,主要职责是:

- 1. 在充分收集汇总各站区办、业务指导部门需求、意见的基础上,组织汇总采购需求并加以必要论证:
- 2. 落实党组部署,选取招标代理机构,在各有关部门、单位、站区办的参与、监督下,推进购买服务项目的采购流程,确保按时完成:
  - 3. 及时发现并报告采购流程中发生的重要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 4. 对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否决的项目,及时对接做好后续采购工作。

第十三条 购买服务项目承接主体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提供服务,接受管委会组织的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购买服务办和有关部门、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聘请第三方,开展有关评估评价工作。

#### 第三章 决策立项和购买目录

第十五条 管委会购买服务项目立项,特别是年度性购买服务项目、涉及资金量在 100 万元以上的,由管委会党组会或主任办公会统一决策。

第十六条 购买服务内容包括管委会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履职所需的辅助性服务。

以下项目不得纳入购买服务范围:

- 1. 不属于管委会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 2. 应当由管委会部门、单位、站区办直接履职的事项;
- 3. 涉及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 4. 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 5. 其他明确规定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第十七条 管委会购买服务具体范围和内容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指导性目录依法予以公开。 购买服务内容应在管委会购买服务目录内,不在目录内的不得购买。 财务处负责组织编制、调整指导性目录,过程中应当充分征求有关部门、单位意见,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第十八条 纳入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已安排预算的,可以实施购买服务。

各部门(单位)、站区办应当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要求,提前对拟开展的购买服务项目进行调研论证、前期准备和预算申报。财务处负责做好有关组织、指导、监督工作。

#### 第四章 采购管理和合同管理

第十九条 管委会购买服务工作,应坚持市场主导,遵循"应采购、尽采购,能进入市场、 尽进入市场"原则;对需采购的购买服务项目,应尽可能整合打包,统一组织采购程序,通过公 平竞争择优确定承接主体。

第二十条 综合事务中心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管委会相关制度,提出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和项目分包意见,经党组会、主任办公会或专题会等程序研究后,组织执行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环节,有必要的应当选取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具体实施。

第二十一条 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可以结合购买服务项目的特点,规定承接主体的具体 条件。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各站区办规定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应当说明有关依据,业务指导部门和综合事务中心分别结合业务标准和采购要求进行审核后,由综合事务中心按照条件实施采购。

第二十二条 综合事务中心应当保障采购过程各环节公开透明,积极邀请机关纪委和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等进行过程监督,并规范留存采购全程档案资料。

第二十三条 机关纪委负责对采购流程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购买服务项目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管委会相关制度,规定签订合同。

政策法规处负责组织购买服务合同管理有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购买服务项目合同应当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 方式、各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并依法予以公告。

在资金安排和服务过程中,明显具有人力属性的服务项目,应当对服务人员数量进行明确约定。

管委会可以结合实际,组织制定购买服务项目共性条款。

购买服务项目,应预留数量适宜、原则上不少于一个月费用的尾款;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原则上不得一次性拨付一季度(不含)以上的服务保障经费。

第二十六条 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

的购买服务合同。

第二十七条 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管委会提供项目实施相 关重要资料信息。

承接主体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购买服务项目资金,并配合相关部门 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鼓励承接主体在不影响服务保障效果的前提下,采取科技手段和管理模式等创新节约人力资源,但应当在实施前,主动报请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和业务指导部门审核,并向购买服务办报备。

####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八条 管委会应当加强对购买服务项目的履约管理,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

第二十九条 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应当形成"标准、管理、提升"的管理闭环。

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应当制定明确的管理标准,纳入购买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严格管理约束,并采取灵活手段进行有效激励;通过即时整改落实,不断改进服务效果,固化形成管理标准和经验,持续提升绩效管理效能。

第三十条 购买服务办负责组织实施购买服务项目综合绩效管理,项目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是绩效管理的实施主体,业务指导部门、财务处、政策法规处、机关纪委及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分别依据职责开展评估评价。

第三十一条 应当积极构建多元参与、有效管用的绩效管理评价体系。

第三十二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日常管理激励约束、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绩效考核成绩应当与经费拨付挂钩。

第三十三条 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是购买服务绩效管理的主体,负责对承接主体的服务效果进行日常管理和绩效评价,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行使日常管理调度权和服务效果评价权。

各站区办可以在管委会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制定个性化的绩效管理细则,纳入购买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并据此开展日常管理,对主责范围内的承接主体予以批评警告、扣减经费、奖励激励等措施。

第三十四条 对触发相应合同条款的承接主体,各站区办可以提出中止或解除合同意见,经业务指导部门、政策法规处、购买服务办审核,并经党组会、主任办公会或专题会研究通过后实施。

综合事务中心按照有关采购政策,重新组织采购流程选取承接主体;同一项目否决达两次的,

可以由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直接组织采购流程。

第三十五条 业务指导部门负责定期对各站区专项业务工作情况和指导项目运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将检查结果通报有关站区办和购买服务办,在年度绩效评价和经费拨付中提出意见。

对发现的不符合合同约定及业务要求或存在安全风险的问题,可提出处罚或否决建议;对发现的好的做法经验,应积极表扬、总结、推广。

业务指导部门应积极推进购买服务标准化建设。

第三十六条 管委会主要领导、局级领导、购买服务办等,在不定期开展的督查、巡查等工作中,发现承接主体服务保障存在问题或未能履行合同条款的,可以通报至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由其核实情况后予以相应处理。

第三十七条 建立管委会购买服务承接主体不良记录名单,凡发生合同中止解约、发生重大问题、事故或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况的承接主体,两年内不得承接管委会购买服务项目。

第三十八条 购买服务办可以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制定印发管委会购买服务专项管理制度, 有关部门、单位、站区办和承接主体应认真落实。

承接主体如有异议,应当主动向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提出意见并积极协商解决。

####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管委会购买服务项目,接受统一监督和审计,建立健全管委会购买服务监督管理机制;各部门、单位和各承接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以及服务对象的监督。

第四十条 在购买服务活动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政策法规处应聘请专业律师事务所,为购买服务提供法律咨询和支持。

第四十一条 管委会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涉密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综合事务中心负责的服务采购有关工作,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自党组会通过之日起施行,由管委会办公室(购买服务办)负责解释。

## 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 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制度(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重点站区管委会购买服务效能,构建科学多元的购买服务监督评价体系,结合重点站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北京市重点站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购 买服务项目。

第三条 购买服务绩效管理,指运用现代绩效管理理论及其方法、标准和程序,对管委会购买服务进行绩效考核管理,推动重点站区购买服务有关工作持续改进提升的现代管理方式。

第四条 购买服务绩效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科学统筹, 便于操作;
- (二)过程管理、公正严明;
- (三)突出能力、关注态度:
- (四)稳中求进、持续优化。

第五条 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应积极运用先进技术、理念,不断提升日常监管和年度绩效考评的便捷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第六条 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管委会财政预算。

####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七条 管委会购买服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指导、协调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工作;
- (二) 审定购买服务绩效管理的规章制度、规划计划等;
- (三) 审定购买服务绩效管理计划、指标体系等;
- (四) 审核年度购买服务绩效考核结果及结果运用建议;
- (五)研究和协调解决购买绩效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管委会购买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管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购买服务办"),

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具体组织实施管委会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起草购买服务绩效管理规章,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二)负责制定年度购买服务绩效管理指标体系,组织编制专项考评细则等,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三)负责组织开展购买服务绩效管理日常工作,指导、管理和监督等有关工作落实:
  - (四)负责组织年终绩效考核工作,汇总考核结果,提出结果运用建议;
- (五)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共同推进购买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购买绩效管理工作调研和研究:
  - (六)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管委会各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负责主责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研提主责项目购买服务绩效考评指标,制定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将承接主体的"能力"和"态度"指标纳入绩效考评:
  - (二)根据细则对承接主体进行日常监管、考核工作;
  - (三)负责提出承接主体考核结果和绩效奖惩初步意见;
  - (四)负责接收和处理购买服务绩效管理中的申诉;
  - (五)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管委会机关处室、直属单位根据职责对各站区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各站区指导项目的绩效管理细则进行审核;
- 2. 根据职责,定期对各站区专项任务完成情况和指导项目运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不符合 专项标准的项目提出处理意见;
  - 3. 按要求对职责内的购买服务项目提出年终评价意见。

第十一条 管委会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按具体合同要求,承担相关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承接主体对自身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工作负总责。应按照年度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工作统一部署,组织编制年度绩效任务计划,明确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持续提升服务保障效能,为开展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 第三章 指标和计划

第十三条 购买服务绩效管理主要内容包括服务绩效和资金使用绩效。服务绩效指履行合同要求,完成主要服务目标任务的投入、过程和结果等情况;资金使用绩效指按法律法规和合同要

求,依法高效使用资金等相关资源情况。

第十四条 绩效计划作为承接主体年度工作计划基础,是管委会对各承接主体进行绩效评价的依据。主要内容包括绩效目标及时间要求、绩效指标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方法和程序要求等。

第十五条 绩效目标是各承接主体在年初确定的年度绩效结果及其表现形式。绩效目标由管委会各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负责审核,办公室(购买服务办)统一下达。绩效目标下达后,原则上不予更改;确有正当理由需要更改的,应当依有关议事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要突出指标中的"能力"和"态度"导向,以数量 化的方式展示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一般从客观指标和主观指标,投入指标、过程指标和结果指 标,正向指标和反向指标等维度进行建构。

绩效指标主要反映和体现承接主体是否符合态度积极端正、投入充分及时、过程优质高效、 运行平稳有序、制度健全完善、成本控制精细、服务效果各方认可等工作要求。

承接主体年度绩效指标体系由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负责审核确定,由办公室(购买服务办)作为年度绩效计划统一下达。

第十七条 绩效指标的评分依据和标准,由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根据具体服务标准制定, 评分标准应为量化指标,难以量化的,以主观等级的方式表示。

第十八条 各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可结合实际,设立加分项和减分项,明确工作导向。 加分项指在完成规定目标外,积极主动进行体制机制方法手段创新并取得明显成效,以及完 成工作质量高、获得表彰或肯定的情况。

减分项指承接主体因自身原因造成工作失误,或者所负责的工作造成重大消极影响,或受到相关批评、投诉的情况。

办公室(购买服务办)确定加分项、减分项的主要范围,各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可结合 实际细化、扩充,制定具体考核指标。

第十九条 购买服务办可以聘请绩效管理专业第三方,组织制定完善绩效管理指标体系,提供有关技术支持。

第二十条 资金绩效指标由财务处和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根据有关政策要求和各项目情况、行业标准具体确定,并由财务处组织具体实施。

#### 第四章 绩效考评

第二十一条 绩效考核主要分为平时考核、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

第二十二条 平时考核由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负责,主要是对服务保障工作进行日常监管,按照事先确定绩效管理细则,对发现问题进行记录并提出扣分意见。

管委会主要领导、局级领导、购买服务办、合同甲方等,通过督查、巡查或其他方式,发现 承接主体服务保障存在问题或未能履行合同条款的,可以由购买服务办通报至主责部门、单位、 站区办核实情况,并予以扣分、扣减经费等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月度考核由办公室(购买服务办)组织,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评价"的原则,由各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负责汇总本月各项目服务绩效得分和加减分项情况,报办公室(购买服务办)汇总。

第二十四条 年度考核由领导小组择期组织,办公室(购买服务办)具体组织实施,主要步骤分工包括:

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对主责项目的年终考核得分进行核算,提出考核结果等次和绩效奖惩意见。

办公室(购买服务办)负责汇总各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意见,组织业务指导部门等开展内部满意度调查,结合实际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旅客满意度调查和察访核验,结果报领导小组审核;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各承接主体年度绩效考核等次和绩效奖惩,并报管委会党组会、主任办公会或专题会审定。

第二十五条 服务绩效和资金使用绩效按照确定的年度绩效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考核。 内部满意度考核采取投票考核的方式进行,旅客满意度考核委托第三方机构采用随机拦截访问等方式进行,第三方察访核验采用明察暗访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各承接主体年度绩效考核得分由各项指标最终得分加权而成。

其中,"服务绩效得分"为该项目综合得分,由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的客观评价分数(含加分项、减分项)和综合满意度测评分数组成;"资金使用绩效"由财务处组织有关部门、单位、站区办根据实际情况综合打分而得。各指标的具体权重由领导小组结合工作研究决定,并提前公布。

第二十七条 管委会可以适时组织购买服务阶段性检查,对合同执行情况、任务完成情况、 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并依据合同和评价细则责令承接主体整改落实,并提出有关奖惩意见。 阶段性检查结果可作为年终考核依据。

#### 第五章 结果和运用

第二十八条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和三级等级制。

得分 90(含)以上的为优秀;得分 70(含)至 90 的为良好;得分 70分(不含)以下为较差。 第二十九条 绩效考核中承接主体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

(一)因承接主体自身原因在生产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设备运营等方面造成严重后

#### 果的或安全隐患的;

- (二)因承接主体自身原因造成重大工作失误或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的;
- (三)因承接主体自身原因影响管委会重点任务完成或引发接诉即办投诉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在财务、人力和设备资源上投入严重不足,且拒不按管委会要求进行整改补足或整改不力的;财务管理和成本控制不够精细,对项目资金使用无法提供准确说明的。
  - (五)对管委会工作部署落实不力、敷衍应付的;
  - (六)项目能力不足,资质、证照不齐全的;
  - (七)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发生重大违法违纪的;
  - (八)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制度规定, 经管委会研究确定为实施"一票否决"的事项。

第三十条 绩效考核结果作为管理、激励和约束的主要依据。绩效考核成绩应当与经费拨付 挂钩。

各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应当在绩效考核细则中,将平时考核情况、月度考核成绩与经费 拨付挂钩。

平时考核发现问题的,可处以适当经费处罚;月度考核成绩低于90分的,原则上每多扣减1分、至少扣减拨付金额的0.2%;各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可制定处罚细则,明确处罚标准。

按照合同约定的经费拨付节点,由购买服务办组织业务指导部门开展满意度测评,与各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的月度考核成绩加权计算后,形成考核结果和经费拨付意见,经购买服务领导小组会议讨论或内部会签后拨付。

对未按照合同约定,投入人力、设备、技术等不到位的,购买服务办和各主责部门、单位、 站区办有权要求承接主体说明资金用途,并要求退回有关费用。

年度考核成绩,与尾款拨付挂钩: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按照合同约定结算支付尾款费用,并可作为确定能力和质量的依据。 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按照合同约定和绩效管理规定扣减费用。

考核结果为"较差"的,按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和相应规定程序扣减相应费用,并按合同约定 追究相应责任。下一年度不得再承接相关服务保障项目。

第三十一条 办公室(购买服务办)汇总各承接主体年度绩效考评成绩,拟制年度绩效考评总报告,研提考评等次和考评结果运用意见,报领导小组审定后通报各承接主体。

第三十二条 各承接主体对绩效管理过程中有关事实认定和考核结论持有异议的,在接到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反映。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应当结合实际反馈处理结果。

第三十三条 对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和承接主体在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工作中敷衍塞责、

徇私舞弊、虚报瞒报,影响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的,由领导小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 令限期整改。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党组会研究通过之日起实施,由管委会办公室(购买服务办)负责解释。

附件: 1. 服务满意度考核实施细则

2. 加分项、减分项指标考核实施细则

### 服务满意度考核实施细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服务满意度考核工作,根据购买服务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服务满意度考核分内部考核和外部考核。内部考核包括管委会领导考核、业务指导部门(单位)考核,外部考核主要是旅客(第三方)考核。
- 第三条 对承接主体的服务满意度考核,管委会领导考核、业务指导部门(单位)考核和旅客(第三方)考核的比重分别占30%、40%和30%的权重。
- 第四条 旅客(第三方)考核由办公室(购买服务办)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如未组织,该部分权重平均分配至管委会领导和业务指导部门(单位)。
  - 第五条 服务满意度考核运用等级量表进行,各主体打分计分公式为:
- 考核分=(总体评价"好"比重×100%+总体评价"较好"比重×70%+总体评价"一般"比重×50%+总体评价"差"比重×0)。
- 第六条 服务满意度考核由办公室(购买服务办)组织实施,一般每年度进行一次。考核结果作为被考核承接主体最终满意度得分,计入该单位年度绩效考核总分。
- 第七条 服务建立满意度考核约束指标机制。被考核的承接主体,年度满意度考核得分低于70%的,年度绩效管理考核结果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 第八条 本细则由办公室(购买服务办)负责解释。

### 加分项、减分项指标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鼓励各承接主体争优创新,持续提升服务保障质量,根据购买服务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加分项指承接主体通过不断改进管理和服务制度、方式、方法,取得创新成果,获得肯定或表彰的情况。

减分项指承接主体因自身原因造成工作失误,或者所负责的工作造成重大消极影响,或受到相关批评、投诉的情况。

该指标为附加内容,与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对服务保障工作进行的日常检查扣分 内容相区别。采取加、减分方式,单项加、减分均不超过5分,总计不得超过20分。

第三条 加分项的主要范围:

- (一)承接主体因承接和提供管委会购买服务而获得国家级、市级、管委会或其他司局级(含)以上表彰奖励的集体奖项或个人奖项:
  - (二) 承接主体工作受到中央、市级领导、管委会主要领导同志肯定和表扬的;
  - (三) 承接主体工作受到中央、省部级媒体肯定表扬的:
- (四)承接主体针对服务和管理中的基础问题、难点问题或热点问题,积极采用新措施、新办法或新手段予以解决,虽没有受到上述肯定和表彰,但确实取得明显成效,具有一定持续性、复制性、影响力的;
- (五)在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发现并报告重大安全隐患,避免了重大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
  - (六) 其他经研究可纳入加分项的工作。

具体加分标准由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并可结合项目实际, 在此范围内制定具体、可量化的加分项标准。

第四条 减分项的主要范围:

- (一)承接主体因自身原因造成生产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设备运营等方面出现 严重隐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承接主体工作受到中央、市级领导、管委会主要领导、局级领导同志批评的, 承接主体因自身原因造成工作失误或整改落实不力,管委会主要领导、局级领导领导做出 负面批示的;
  - (三) 承接主体因自身原因引发"接诉即办"投诉,且不能按要求处置整改的;
  - (四)承接主体因违反管委会财务、安全、保密或其他管理规定,在财务、人力和设

备资源上投入不足,或存在法律、管理、安全隐患的;

- (五)承接主体工作受到媒体批评报道,产生其他消极社会影响的;
- (六)违反管委会购买服务有关制度规定的;
- (七) 其他经研究应纳入减分项的事项。

具体减分标准由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并可结合项目实际, 在此范围内制定具体、可量化的减分项标准。

第五条 加分项考核,由承接主体主动报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以材料审阅、现场查验、走访调查等方式予以审核后,提出认定和具体加分意见。 减分项考核,由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汇总、认定,并通知承接主体。

第六条 主责部门、单位、站区办每月将汇总的加、减分情况报办公室(购买服务办), 办公室(购买服务办)根据需要对实际情况进行复核。

第七条 本细则由办公室(购买服务办)负责解释。

## 安全管理协议

为明确在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保障管理服务中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年修订)、《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8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证书等。
-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并要求乙方重新派遣人员到岗。
-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 (二)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 (五)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 (六)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 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

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 (八)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 (九)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 (十)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等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 **第四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 **第五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 第六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 **第七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 **第八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方可进行特种作业。
- **第九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 第十一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属地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 第十二条 如因乙方责任,发生各类严重问题或等级责任事故,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

影响,或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等情况,甲方可视情节给予乙方 3-20 万元处罚;影响特别恶劣或情节特别严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金额总量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应强化用工人员管理,确保按照正规渠道、合法方式聘用人员,主动加强用工人员安全、思想、法制教育,确保用工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外均不发生涉及甲方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安全事故和刑事案件。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 法院进行裁决。

**第十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重点站区电梯管理与服务质量和服务管理水平,根据《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购买服务管理制度(试行)》(重点站区党发〔2020〕6号)的规定要求,本着构建科学多元的电梯管理与服务项目监督评价体系,结合重点站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电梯管理与服务项目,是指按照《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购买服务管理制度(试行)》,由重点站区管委会或综合事务中心依规定程序购买的电梯管理与服务服务等。

第三条 承接重点站区电梯管理与服务服务,与管委会或综合事务中心签订电梯管理与服务合同的服务保障单位,均纳入电梯管理与服务项目绩效考核的范围。

####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四条 管委会购买服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管委会购买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管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购买服务办"),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具体组织实施管委会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工作。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以下简称"事务中心")是重点站区电梯管理与服务项目绩效考核的主责单位,主要承担职责:

- 1. 负责研提电梯管理与服务项目购买服务绩效考评指标,制定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将承接主体的"能力"和"态度"指标纳入绩效考评;
  - 2. 根据细则对承接主体进行日常监管、考核工作;
  - 3. 负责提出承接主体考核结果和绩效奖惩初步意见
  - 4. 负责接收和处理购买服务绩效管理中的申诉;
  - 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各电梯管理与服务项目承接主体对自身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工作负总责。应 按照年度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工作统一部署,组织编制年度绩效任务计划,明确整体支出绩 效目标,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持续提升服务保障效能,为开展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工作提供 必要保障。

#### 第三章 绩效考评

第六条 电梯管理与服务项目绩效考核主要分为平时考核、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

第七条 平时考核由事务分中心负责,也可由事务中心委托管委会其他单位负责,主要是对服务保障工作进行日常监管,按照事先确定绩效管理细则,对发现问题进行记录并提出扣分意见。

管委会主要领导、局级领导、购买服务办、合同甲方等,通过督查、巡查或其他方

式,发现承接主体服务保障存在问题或未能履行合同条款的,可以由购买服务办通报至事 务中心核实情况,并予以扣分、扣减经费等处理。

第八条 月度考核由管委会办公室(购买服务办)组织,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评价"的原则,由事务中心负责汇总本月各项目服务绩效得分和加减分项情况,报管委会办公室(购买服务办)汇总。

第九条 年度考核由领导小组择期组织,管委会办公室(购买服务办)具体组织实施,主要步骤分工包括:

事务中心对电梯管理与服务项目的年终考核得分进行核算,提出考核结果等次和绩 效奖惩意见。

管委会办公室(购买服务办)负责汇总事务中心意见,组织业务指导部门等开展内部满意度调查,结合实际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旅客满意度调查和察访核验,结果报领导小组审核;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各承接主体年度绩效考核等次和绩效奖惩,并报管委会党组会、主任办公会或专题会审定。

第十条 服务绩效和资金使用绩效按照确定的年度绩效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 考核。

内部满意度考核采取投票考核的方式进行,旅客满意度考核委托第三方机构采用随 机拦截访问等方式进行,第三方察访核验采用明察暗访等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各承接主体年度绩效考核得分由各项指标最终得分加权而成。

其中,"服务绩效得分"为该项目综合得分,由事务中心的客观评价分数(含加分项、减分项)和综合满意度测评分数组成;"资金使用绩效"由财务处组织有关部门、单位、站区办根据实际情况综合打分而得。各指标的具体权重由领导小组结合工作研究决定,并提前公布。

第十二条 管委会可以适时组织购买服务阶段性检查,对合同执行情况、任务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并依据合同和评价细则责令承接主体整改落实,并提出有关奖惩意见。阶段性检查结果可作为年终考核依据。

#### 第四章 结果及其运用

十三条 设备设施运维项目平时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工作由事务中心或事务中心委托管委会其他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每月底对各被考核单位扣分情况进行集中汇总、讲评、通报。平时考核发现问题的,可处以适当经费处罚;月度考核成绩低于 90 分的,原则上每多扣减 1 分、至少扣减拨付金额的 0.2%。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是事务中心实施电梯管理与服务项目平时考核,落实考评主体责任而制定的,是《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购买服务管理制度(试行)》的细化和延伸,由地区事务分中心负责解释。

附: 电梯管理与服务项目平时考核指标及考核标准

## 电梯管理与服务服务项目平时考核指标及考核标准

| 考核     | 亥 项            |        |                                  |                                       |
|--------|----------------|--------|----------------------------------|---------------------------------------|
| 目及分 序号 |                | 序号     | 考核内容(工作要求)                       | 评分标准                                  |
| 值      |                | 1      | <br>  机房环境:机房内应保持清洁,无杂物,门窗应可靠牢固。 | 有一项不符                                 |
|        |                | 2      | 控制屏:控制柜内各电子元件及微机设备内无异味,没有出现      | 合要求最多                                 |
|        |                |        | 异常情况,各种标识应清晰的效。                  | 扣5分。                                  |
|        | 机              | 3      | 主机:运行时应无异常噪音,无异常气味,无漏油现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房              | 4      | 机房内各个转运部位应有明显的标记。                | ı                                     |
|        |                | 5      | 限速器:夹绳口的污垢应及时清除,使夹绳动作可靠。         |                                       |
|        |                | 6      | 机房内应有救援说明,救援工具应齐全、有效。            |                                       |
|        |                | 1      | 各层厅门电气开关、门锁应动作灵活、可靠              |                                       |
|        | -11-           | 2      | 各厅门门头、门扇、地坎、门槽应无垃圾、砂石、油污等。       |                                       |
|        | 井道             | 3      | 钢丝绳无断股断丝现象,并检查钢丝绳的受力均匀成效情况。      |                                       |
|        | 旭              | 4      | 检查各层厅的门导轨、门触点是否符合标准。             |                                       |
| 垂      |                | 5      | 强迫换速开关、限位开关、极限开关应动作灵活可靠。         |                                       |
| 直      | 标              | 1      | 安全窗、安全钳、钢带等电气开关应动作可靠有效。          |                                       |
| 电      | 新<br>顶         | 2      | 导轨润滑要良好,油杯没量应适当。                 |                                       |
| 梯      | <del>]</del> 贝 | 3      | 轿顶应保持清洁,没有油污和杂物。                 |                                       |
| 日      | 轿              | 1      | 操纵箱内各个开关按钮应动作灵活、有效。              |                                       |
| 常      | 厢              | 2      | 轿厢内照明齐全、风扇工作良好。应急照明工作正常。         |                                       |
| 检      | 内              | 3      | 安全触动板动作有效,无显示异常和乱码等。             |                                       |
| 查      |                | 1      | 底坑环境: 定期清理轿厢底部砂石, 灰尘及底坑积水、垃圾,    |                                       |
| 扣      | 坑              |        | 确保清洁、无杂物。                        |                                       |
| 分      | · 瓜 · .        | 2      | 张紧装置的开关位置应符合标准。注重安全工作,没有出现责      |                                       |
| 标      |                |        | 任事故。                             |                                       |
| 准      |                | 3      | 缓冲器开关应动作灵活。                      |                                       |
|        | 其他             | 1      | 警铃、通讯系统有效。                       |                                       |
|        |                | 2      | 候梯厅按钮齐全,有效。                      |                                       |
|        |                | 3      | 控制柜内各元器件整洁,各仪表指示正常,接线紧固。         |                                       |
|        |                | 4      | 电机在运行时平稳。                        |                                       |
|        |                | 5      | 电梯运行无杂音。                         |                                       |
|        |                | 6      | 测速发电机皮带无裂纹。                      |                                       |
|        |                | 7      | 自动门防夹保护装置功能正常。                   |                                       |
|        |                | 8      | 自动门在开启和关闭时平稳。                    |                                       |
|        |                | 9      | 厅门自闭功能正常。                        |                                       |
|        |                | 10     | 若有人员被困,从接到求救电话起到场不超过30分钟,并立      |                                       |
|        |                | -      | 即进行解救。                           | + = = = = = =                         |
|        |                | 1      | 自动运行功能正常。                        | 有一项不符                                 |
|        |                | 2      | 两端和中间紧急停车按钮功能正常。                 | 合要求最多                                 |
| 自云     | 力扶             | 3      | 减速箱无渗油。                          | 扣5分。                                  |
| 梯日     |                | 5      | 主制动器正常。                          |                                       |
| 检查     | 生 扣            |        | 制动触点功能可靠。                        |                                       |
| 分标准    | 淮              | 6<br>7 | 控制柜及主电源开关接线牢固。                   |                                       |
|        |                |        | 围裙板光栅探头表面无脏污。                    |                                       |
|        |                | 8      | 梳齿板无严重破损。。<br>                   |                                       |
|        |                | 9      | 梳齿板照明无损坏。                        |                                       |

|        | 10 | 梳齿板开关正常。   |                              |
|--------|----|--|------------------------------|
|        | 11 | 扶手带入口处保护开关正常。                                      |                              |
|        | 12 | 因电梯故障维修期间未做有效提示被旅客投诉的。                             |                              |
|        | 13 | 扶手带出现大面积或贯通性裂纹时应在一周内完成更换。                          |                              |
|        | 1  | 应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418)对垂直电梯、自动扶梯每                    | 有一项不符                        |
|        | 1  | 半月进行维护保养,确保保养表内项目在甲方规定时间内,经                        | 合要求最多                        |
|        |    | 清洁、检查、润滑、更换零部件等保养工作后功能正常                           | 扣 10 分                       |
|        | 2  | 应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418)对垂直电梯、自动扶梯每                    | , <b>,</b> ,, = - , <b>,</b> |
|        | _  | 月进行维护保养,确保保养表内项目在甲方规定时间内,经清                        |                              |
|        |    | 洁、检查、润滑、更换零部件等保养工作后功能正常                            |                              |
| 定期保    | 3  | 应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418)对垂直电梯、自动扶梯每                    |                              |
| 养扣分    |    | 季度进行维护保养,确保保养表内项目在甲方规定时间内,经                        |                              |
| 标准     |    | 清洁、检查、润滑、更换零部件等保养工作后功能正常                           |                              |
|        | 4  | 应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418)对垂直电梯、自动扶梯每                    |                              |
|        |    | 半年进行维护保养,确保保养表内项目在甲方规定时间内,经                        |                              |
|        |    | 清洁、检查、润滑、更换零部件等保养工作后功能正常                           |                              |
|        | 5  | 应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418)对垂直电梯、自动扶梯每                    |                              |
|        |    | 年进行维护保养,确保保养表内项目在甲方规定时间内,经清                        |                              |
|        |    | 洁、检查、润滑、更换零部件等保养工作后功能正常                            |                              |
|        | 1  | 应落实员工政审及登记备案制度                                     | 有一项不符                        |
| 员工上    | 2  | 无任用有在逃、上访或其他不良记录人员                                 | 合要求最多                        |
| 岗标准    | 3  | 应执行定岗定员定责要求  | 扣 10 分。                      |
|        | 4  | 按照岗位规定数上岗,员工上岗前进行体检。                               |                              |
|        | 1  | 维修人员应注重仪容仪表,工作热情主动、积极、责任心强。                        | 有一项不符                        |
|        | 2  | 维修人员应严守工作纪律,工作作风严谨。                                | 合要求最多                        |
|        | 3  | 维修人员业务技术过硬,操作规范。                                   | 扣 15 分。                      |
|        | 4  | 维修人员应服从管理,按要求完成任务。                                 |                              |
|        | 5  | 故障处理及时,从报修到维修人员到达现场一般不超过30分                        |                              |
|        |    | 钟;一般故障排除超过60分钟。                                    |                              |
| 工作态    | 6  | 维修过程应按要求记录详细。                                      |                              |
| 度和质    | 7  | 各种表格要素记录齐全,数据真实、准确。                                |                              |
| 量      | 8  | 维修人员工作时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                              |
|        | 9  | 应按工作计划进行维修保养工作。                                    |                              |
|        | 10 | 乙方对甲方的工作要求落实到位,无讨价还价、无故拖延等现                        |                              |
|        | 11 | 象。<br>人只应从拉川人拉与上出                                  |                              |
|        | 11 | 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                              |
|        | 12 | 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上岗资质。<br>乙方应遵循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418)中对于电梯施工单位、 |                              |
|        | 13 | 也成为一种,   |                              |
| 工作成    | 1  | 未在中央及国家机关组织的检查中出现问题。                               | <br>  有一项不符                  |
| 效      | 2  | 未在市级机关组织的检查中出现问题。                                  | 有                            |
| XX<br> | 3  | 未在北京市重点站区管委会机关组织的检查中出现问题。                          | 1                            |
|        | 4  | 未在站办、分中心组织的检查中出现问题。                                | 14 20 77 8                   |
|        | 5  | 未在中央及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出现过负面新闻。                              |                              |
|        | 6  | 未在市级新闻媒体上出现过负面新闻。                                  |                              |
|        | 7  | 未在北京市重点站区管委会官网、OA 网、内部刊物上出现过                       |                              |
|        | '  | 九江北京市重点站区官安安台州、04 M、内部内初上出现过<br>  负面信息。            |                              |
|        | 8  | 未在站办及分中心承办的内部刊物上出现过负面信息。                           |                              |
|        | 9  | 积极参与"接诉即办"和"未诉先办"相关工作。                             |                              |
|        |    | TOTAL TOTAL TENTON TENTON THAT IF O                | <u> </u>                     |

|    | 10 | 积极办理"接诉即办"分办单。                     |          |
|----|----|------------------------------------|----------|
|    | 11 | "接诉即办"工作中涉及的问题应承担相关责任。             |          |
|    | 12 | 应注重安全工作,不出现责任事故。                   |          |
|    | 13 | 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电梯管理与服务相关工作。               |          |
| 备注 |    | 1. 考核总分 100 分,不符合要求项按标准运进行扣分。2. 扣分 |          |
|    |    | 的其他问题,每发现一处扣3分,直到问题所在大项分分数扣        | 完为止。3. 在 |
|    |    | 维保费用支付及结算前由甲方或其委托单位与维保单位进行联        | 合检查考核,   |
|    |    | 双方在电梯管理与服务项目考注核扣分表上签定确认。4. 电梯      | 维保单位在维   |
|    |    | 保期间因特殊情况,不能达到维保考核项目要求的,可提前7        | 天书面告知甲   |
|    |    | 方,经甲方负责人同意后,可免除对应项的考核扣分。5. 如因      | 甲方原因不能   |
|    |    | 按计划进行管理与服务的,需提供双方书面的沟通证明材料。        |          |